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怀柔区污水处理厂站及河流水库水质检测项目

服务名称：2022 年怀柔区污水处理厂站及河流水库水质检测项目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卖方：北京国科万源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理中心 (买方)的 2022 年怀柔区污水处理厂站及河流水库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水质检测服务 (货物/服务名称)经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ZZXC-22-02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科万源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对怀柔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及河流水库水质共 243 个测点每三个月由具有 CMA 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一次水质检测。243 个测点包括: 河流水库 80 个测点, 村镇污水处理厂站 163 个测点, 其中村镇污水处理厂站需分别检测进水和出水水质。河流水库 80 个测点, 水质检测指标共 7 项, 分别为: pH、化学需氧量 (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村镇污水处理厂站 163 个测点, 其中: 152 个村镇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质检测共 7 项, 分别为: pH、化学需氧量 (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152 个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检测共 8 项, 分别为: pH、化学需氧量 (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动物油类。11 个村镇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质检测共 1 项, 分别为: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11 个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检测共 2 项, 分别为: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石油类和动物油类。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提交, 分为每个检测周期水质检测报告、项目半年度/中期分析报告和项目年度分析报告。

数量: 共 243 个测点。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70000 (壹佰贰拾柒万)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分 3 次进行支付, 前 2 次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预留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结算尾款, 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 (实施) 时间及交货 (实施) 地点

交货 (实施) 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交货 (实施) 地点: 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排水管
理中心

名 称：（印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地址：怀柔区府前西街万达写字楼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9682791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北大街支行

帐号：332456034414

卖 方：北京国科万源环境质量检测有
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南四街 3 号 1 幢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13521810186

开户银行：建行怀柔支行

帐号：1105018036000000080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

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

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7.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1.2 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履约担保函,买方可接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

通知》”要求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附件 11）；

B. 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2 份，财政局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国科万源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怀柔区。

2、委托事项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3次进行支付,前2次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预留合同总价的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质量保证:

采样: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要求采取严格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具体要求为:采样设备、样品采集、储存和运输,按照《水质采样技术规程》、《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进行。运输前应逐件核对样品记录表和样品标签,分类装箱,并对采集样品的质量负责。

实验室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按量值溯源管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①所有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②参与分析测试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检测成果:

1、每个检测周期出具河流、水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CMA报告。

2、每个检测周期出具水质检测分析报告,报告包括:

(1)河流水库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进行水质评价。

(2)历次检测数据对比,结合河道情况进行分析。

(3)污水处理站根据水质数据,分析运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4)技术分析结论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3、提供项目半年度、年度分析报告。

4、每个检测周期第三个月25日前提供该周期检测分析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分别于前两个检测周期完成后、年度项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6、注意事项:

1、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现场安全检查,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2、对招标方提供的资料及测试成果进行严格保密，防止资料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招标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